

B 类

公开

株洲市财政局文件

株财建字〔2025〕23 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113 号建议的答复

何翌滔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沿江路建设的建议》收悉。经财政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随着芦淞区服饰、航空产业的发展，以及渌口区“撤县设区”融城的需求，沿江路芦淞区段和渌口区段的建设很有必要，自 2020 年起，市相关部门就该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对方案设计、资金来源等都有初步设想，也取得了阶段性成绩。一是主管部门多次协调市城发集团等单位，组织沿江路南路（溪三路-枫溪大桥）复工施工。目前，溪三路-枫溪大桥处已于 2024 年底竣工通车。二

加强了对淠口区的支持。2022-2024 年期间利用海绵城市专项资金计划补助淠口区约 5700 万元；指导淠口区积极申报专项债、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等资金。2024 年淠口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提质改造工程成功获批 359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进一步完善淠口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2024 年底，刘飞勇副市长专题听取中环大道沿线改造、沿江南路建设等事宜的汇报。目前已委托市规划设计院进行沿江南路（枫溪大桥-淠口区界）方案研究，确保在不影响防洪安全前提下打通淠口与市区南北项联系通道，加快淠口融城速度。初步估算沿江南路（枫溪大桥-淠口区界）长度约 5km，总投资约 3 亿元。

鉴于淠口区目前继续执行“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淠口区城市建设管理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仍由淠口区政府承担。市级财政在 10 年过渡期内不分享淠口区的财政收入，淠口区实现的城建税等地方可用财力，应优先用于沿江路淠口区段建设。

您提出加快沿江路建设的建议，确实有利于提升全市防洪能力和促进淠口区全面融城发展，有利于提升周边地块的整体开发潜力。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南北联通的发展大局，同步提升周边地块的经济价值。

结合当前财力及淠口区现行财政体制，市财政支持市直相关职能部门策划包装项目，通过申报专项债、超长期国债等资金解决沿江路淠口区段项目建设问题。同时，支持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将该项目整体纳入全市层面的重点基础设施统筹实施，在项目实

施、设计协调以及向上争资等方面支持沿江路渌口区段项目建设。

最后，感谢您对财政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刘政凯

承 办 人：蔡 静

联 系 电 话：2868114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
